

申请受理号 101A0344251203000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北京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蛇口兴华路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兴华路 3、5、7 号海滨花园海虹阁、海阳阁、海晖阁群楼 B 座兴华路 101A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91 4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...	联系电话	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市北京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蛇口兴华路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兴华路 3、5、7 号海滨花园海虹阁、海阳阁、海晖阁群楼 B 座兴华路 101A 诊疗科目: 中医科 接诊时间: 08:30-22:00 联系电话: 0755-88359596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北京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蛇口兴华路中医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91. 24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昌华		
		身份证号	44.....578		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兴华路 3、5、7 号海滨花园海虹阁、海阳阁、海晖阁 群楼 B 座兴华路 101A		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08:30-22:00	联系电话	9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,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 第八条、第九条,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 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》中委托类第 72 项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 意发布该医疗广告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L01A03442512030001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, 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前海)中医广【2025】第 12-09-31 号		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
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12 月 9 日
